

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投资工程监理 100 万元(不含本
数)以下的项目定点监理单位采购

招标（采购）编号：BTHS2022-ZXFW -001

招标人：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告.....	2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
第四章 投标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报价说明.....	14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六、开标、资格审查.....	17
七、评标.....	19
八、授予合同.....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2
投资工程施工监理（2022 年度）定点采购协议.....	23
XXXXXXXX 工程施工监理委托合同.....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投标函.....	47
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4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9
授权委托书.....	50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51
拟投入监理人员表.....	52
2018 年至今业绩表.....	53
资格声明函（格式）.....	54
投标人其他资料.....	55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56
一 质疑函（格式）.....	56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57

第一章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招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 2022 年度投资工程监理 1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项目定点监理单位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2022 年度投资工程监理 1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项目定点监理单位采购

二、招标（采购）编号：BTHS2022-ZXFW -001

三、采购组织类型：集中采购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标号	采购名称	预算金额
A 分标	2022 年度投资工程监理 1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定点监理单位	无
B 分标	2022 年度投资工程监理 1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水利工程项目定点监理单位	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分别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A 分标)、水利工程监理(B 分标)资质单位。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 地点：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OA 内网公告”及“官方网站”。

3.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gxbbwsw.com/index.php?c=category&id=103>）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公告期限：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历天。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 55 号凤翔名居 5 栋 3 楼 303，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在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 55 号凤翔名居 5 栋 3 楼 303 开标。

十二、网上查询地址：

<http://gxbbwsw.com/index.php?c=category&id=103>（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十三、业务咨询：

采购项目联系人：集中采购中心

蒙女士 0771-2569674/何工 电话：13707872651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 55 号凤翔名居 5 栋 3 楼 303

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771-2511669

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A 分标：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	1 项	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辖企业范围内的投资工程监理 1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定点协议，本项目监理定点期限暂定为一年，监理定点期满后视履约情况采取重新招标或续签一年服务合同方式确定 2023 年度定点供应商。</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定点项目合同中另行约定</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含 0.1%的平行抽检费）、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监理部）、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p>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监理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监理人在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项目委托人按月施工进度同步支付监理费（监理费中期支付限额为以施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乘以 1.0%乘以（1-下浮系数）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费结算应在工程施工结算结论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报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审核。监理费结算审定后，累计支付至监理费审定结算价的 95%；工程保修期满，监理人向委托人签发缺陷终止证书后，委托人将监理费余款付清。</p>		

B 分标：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水利工程监理服务	1 项	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辖企业范围内的投资工程监理 1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定点协议，本项目监理定点期限暂定为一年，监理定点期满后将视履约情况采取重新招标或续签一年服务合同方式确定 2023 年度定点供应商。</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定点项目合同中另行约定</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含 0.1% 的平行抽检费）、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监理部）、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p>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监理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监理人在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项目委托人按月施工进度同步支付监理费（监理费中期支付限额为以施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乘以 1.0% 乘以（1-下浮系数）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费结算应在工程施工结算结论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报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审核。监理费结算审定后，累计支付至监理费审定结算价的 95%；工程保修期满，监理人向委托人签发缺陷终止证书后，委托人将监理费余款付清。</p>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40 分，技术分 40 分，业绩和信誉分 20 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评委讨论进档打分。）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一、报价分（满分 40 分）

（1）评标价 = 1 - 投标下浮系数；

（2）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价}}{\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 \times 40 \text{ 分}$$

备注：1、投标报价形式：下浮系数报价；2、本项目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B 范围：0% ≤ B ≤ 100%；由投标人结合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各咨询项目类别现行国家规范收费标准为计费基础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各潜在投标人按自身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报价下浮系数；3、各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下浮系数为其中标实际下浮系数。

二、技术分（满分 40 分）

2、项目监理机构（满分 7 分）

要求：监理机构设置合理、有相应的组织机构框图，每一分标必须设置 2 套及以上监理机构，以便能在同一时间段内有能力完成几个相同专业类型的工程监理工作，配置 2 套监理班子的得 3 分，每增加一套加 2 分，满分 7 分。（同一套监理班子人员最多只能同时监理 2 个工程项目）。（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上述人员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总监理工程师（满分 8 分）

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广西建设厅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持广西建设厅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的仅限承接三类工程），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工程类相关的毕业证或学历证。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个得 1 分；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每个得 0.5 分，大学本科学历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8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上述人员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满分 6 分）

要求：专业配套，数量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其中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应包括市政监理、给排水监理、合同造价监理；水利工程监理应包括土建监理、水利水电监理、合同造价监理。人员配置齐全，监理机构配置得分 A 分标：配备市政公用工程类监理 2 人、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工程造价类专业（或持有预算员上岗证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监理工程师 2 人的得 4 分，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B 分标：配备水利水电类监理 2 人、土建监理 2 人、合同造价监理 2 人的得 4 分，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监理员上岗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上述人员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项目组织计划（满分 19 分）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组织计划	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5 分	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好（5 分）：完全满足要求。中（3 分）：基本满足要求。差（1 分）：不满足要求。
	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5 分	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进度控制重点明确；工期总进度计划网络图科学、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好（5 分）：完全满足要求。中（3 分）：基本满足要求。差（1 分）：不满足要求。
	投资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5 分	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合理确定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好（5 分）：完全满足要求。

			中（3分）：基本满足要求。差（1分）：不满足要求。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	4分	监理工作协调方法正确,措施得力。好（4分）：完全满足要求。中（2分）：基本满足要求。差（1分）：不满足要求

三、业绩和信誉分（满分 20 分）

此项考核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程以竣工日期为准，在建工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考核项目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类似工程指具有相关市政公用工程（含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A 分标）、水利工程（B 分标）项目的监理业绩。

1、能力和信誉（满分 6 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2、企业业绩（满分 14 分）：投标人有类似工程服务业绩的每项工程得 3 分，满分 14 分。需提供所投标项相对应专业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

3、考核期内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四、诚信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 1 年内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由评委核查），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分 6 分。

五、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

1、综合得分=报价分+技术分+业绩和信誉分+诚信分

2、计时时各项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评委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A 分标综合得分前 2 名为中标人，B 分标综合得分前 3 名为中标人**。如出现投标人总分相等时，以报价分得分高者为优，如报价分得分亦相等，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依照次序确定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多于或等于三家的，均须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分和排序。排名在中标人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的，由中标候选人按排名依次递补。本项目投标人可以投多个分标，也可以中

多个分标，评标顺序为 A 分标→B 分标。

4、最终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系数按各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下浮系数为其中标实际下浮系数。

第四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	条款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1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投资工程监理 1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项目定点监理单位采购
2	1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3	1	发包范围	2022 年度投资工程监理 1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项目定点监理单位
4	7	报价方式	监理费用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法，监理费以施工中标价的 1%计算，报价有效下浮系数 B 范围为 $0\% \leq B \leq 100\%$ ；下浮系数 B 超出有效范围的投标无效。
5	1	合同期	1 年，监理定期期满后视履约情况采取重新招标或续签一年服务合同方式确定 2023 年度定点供应商。
6	1	质量标准	按具体项目合同约定
7	2	资质要求	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分别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A 分标)、水利工程监理(B 分标)资质单位。
8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文件一份（以 U 盘为载体，投标文件 pdf 版，电子版内容需与报价文件纸质正本内容一致）。
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地点：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OA 内网公告”及“官方网站”。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gxbbwsw.com/index.php?c=category&id=103)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12	5	质疑提交地点和联系方式	质疑材料提交到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交通设计大厦 20 楼；收件人：纪检监察室，收件人联系电话：0771-2511669；质疑咨询电话：0771-2511669）
13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 55 号凤翔名居 5 栋 3 楼 303。 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14		开标时间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15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联系人	联系人 1：蒙女士 电 话： 0771-2569674 联系人 2：何工 电 话： 13707872651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定点监理服务单位，由定点监理服务单位负责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辖企业范围内的监理费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投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本项目共分为2个分标，A分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2家；B分标水利工程监理3家。

1.2 合同签订

本项目合同期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由工程建设单位在中标人中按专业类别及资质要求自行择优选定定点监理服务单位，并由工程建设单位与定点监理服务单位签订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2、投标人资质和合格条件的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

参加单位必须是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分别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水利工程监理资质单位。须提供有关确立投标人法律地位的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①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投标须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条件、条款、格式和评标办法。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其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招标人拒绝。

5、质疑和投诉

5.1 质疑

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材料统一提交采购人，质疑提交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1.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日历天提出质疑。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5.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5.1.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5.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1.3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5.1.3 项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质疑处理；
-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采购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5.1.5 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历天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5.1.6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内部审批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时间排序最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报价说明

7、投标价格

7.1 工程监理费采用下浮系数报价。

7.1.1 监理费用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法，监理费以施工中标价的1%计算，报价有效下浮系数B范围为 $0\% \leq B \leq 100\%$ ；下浮系数B超出有效范围的投标无效。报价包含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监理费用仅计算施工监理费。监理费结算以施工中标价的1%计算出的基价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7.1.2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按自身承受能力自行报价，同时，由于定点监理项目大小不一，投标人报价时应慎重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监理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3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含0.1%的平行抽检费）、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监理部）、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7.1.4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资质的中心试验室或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机构，在承包人进行标准试验的同时或稍后，平行进行复核（对比）试验，以肯定、否定或调整承包人标准试验的参数或指标；要求试验监理工程师在承包人的试验室按规定进行全频抽样试验的基础上，按20%的频率进行独立抽样试验，以鉴定抽样试验结果是否有效，并及时将试验结果报工程建设单位。

7.1.5 投标报价应考虑合理的加时和加班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情况造成施工工期延长都不增加监理费（工程停工超过3个月的，由工程建设单位、投标人办理好暂停现场监理工作的书面通知），同时投标人不得向工程建设单位索取监理报酬。

7.2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往来的与投标有关的通知、函件、电报、电传、传真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资格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 (4) 公司概况简介
- (5) 项目组织计划
- (6) 拟投入监理人员表
- (7)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8) 业绩表
- (9) 监理服务的承诺书

（10）其他相关材料

9.2 投标人必须按以上顺序并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本项目每个标段单独编制一套投标文件。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1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文件一份（**以U盘为载体，投标文件pdf版**，电子版内容需与报价文件纸质正本内容一致）。

投标文件用A4纸张打印（复印）、装订成册，并在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同时加盖法人公章。

12.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鉴。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装入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在封贴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每个标段单独包封。

13.2 投标文件的标志

13.2.1 包封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段、投标人名称，

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3.2.2 如果外层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误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过早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拒绝，并退还投标人。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投标文件必须在截标当天规定的截标时间前提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地点。

14.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在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原封退回投标人。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但这种修改或撤回通知，须在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16.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标、资格审查

17、开标

17.1 招标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本人身份证）前往，以证实其身份。

17.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17.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

17.4 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招标人将宣布本

次招标失败，并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18、唱标程序

18.1 招标人组建开标小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18.2 介绍本次招标项目情况及参加开标会议人员；

18.3 宣布主持人、拆封、记录人员名单；

18.4 开标小组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证件；

18.5 由各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开标小组当众拆封，并由开标小组检验已开封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

18.6 唱标：由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下浮系数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主要内容。

18.7 宣布评标、定标办法及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18.8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9 开标会议结束。

18.10 资格审查

由资格评审专家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10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8.10.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18.10.2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

18.10.3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8.10.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18.10.5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8.10.6 投标文件修改不符合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

18.10.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8.10.8 投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处于停止投标期的。

七、评标

19、评标内容的保密

19.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但是按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评价与比较过程中发现的算术错误可作适当的修正，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0.1 投标文件正本与投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1.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

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监理服务发包范围、质量标准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2.1 评标委员会仅对实质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2.2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确定其是否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是否具备有效地履行本合同的信誉、能力、技术、经验、人力、物力和财力。

22.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如出现投标人总分相等时，以报价分得分高者为优，如报价分得分亦相等，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中标人。排名在中标人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的，由中标候选人按排名依次递补。

22.4 评标细则详见第三章。

八、授予合同

23、中标公告

23.1 中标单位确定后，在 <http://gxbbwsw.com/index.php?c=category&id=103> 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内网发布中标公告。

23.2 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按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该通知书中明确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系数（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等。

24.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合同的签署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前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确定原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所有条款，不履行则视为违约，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

2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7、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招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2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投资工程施工监理（2022 年度）定点采购协议

协议名称：2022 年度投资工程监理 1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项目定点监理单位采购协议

(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甲方：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协议内容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具有甲方工程监理费用在 1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定点监理资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与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辖企业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并服从工程建设单位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监理工作。

甲方包括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辖的各建设单位（下同），即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青秀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北海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北投水务有限公司、广西南宁明湖供水有限公司、广西东兴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广西泽霖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广西泽川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广西泽洋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北投水务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丰源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广西北海市湖海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广西灵山临循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广西灵山北投南流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等单位适用本协议。

2、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算 1 年。服务期满后视履约情况采取重新招标或续签一年服务方式。如采用续签方式，本合同有效期延长一年，以甲方的相关规定为准。

3、合同费率

监理费结算以施工中标价的 1% 计算出的基价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4、监理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4.1 根据监理范围的工作内容，监理费组成比例为：质量控制工作监理费占全部监理费的 30%、安全文明控制工程监理费占全部监理费的 10%、进度控制工作监理费占全部监理费的 20%、投资控制工作监理费占全部监理费的 20%、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工作监理费占全部监理费的 20%。本项目无预付款，监理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监理人在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按月施工进度同步支付监理费（监理费中期支付限额以施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乘以 1.0% 乘以（1-下浮系数）的 80%）进行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费结算应在工程施工结算结论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报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审核。监理费结算审定后，累计支付至监理费审定结算价的 95%；工程保修期满，监理人向委托人签发缺陷终止证书后，委托人将监理费余款付清。委托人、监理人双方一致同意：同意送审结算时，结算资料一次性送齐，后补资料不计取任何费用；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相关人员考勤资料为必送的结算资料。

4.2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可视情况依法中止合同，并暂缓支付监理服务费。

5、双方约定

5.1 乙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履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甲方的项目委托。

5.2 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5.3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开展监理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监理人员保证工程投资、进度、质量三大控制目标的实现。对监理机构的架构和人员组成、旁站、平行抽检、质保和计量资料等作出约定，如乙方被工程建设单位投诉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过错的，甲方将给予相应处罚。

5.4 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委托监理合同时明确该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可在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基础上做局部调整，但调整应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一套监理机构人员最多只能同时监理 2 个工程项目，监理人员专业及数量应配备齐全，满足工程项目要求。

5.5 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施工承包人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合理审核。

5.6 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0 日，否则委托人将按少于 20 日的天数每日 500 元对监理人处罚。

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相对稳定。

施工现场到位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不一致时，将视为投标人中标后违约，情节严重时，将终止合同。擅自变更的，也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拒付调换人员的监理费用，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7 为了保证服务于本工程的监理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不定期对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表现和监理效果进行评估、考核、评价，对违反监理人员行为规范，失职、渎职人员或委托人认为不称职、不适合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撤换，监理人接到委托人的撤换通知后，在 3 日内要完成人员调整，撤换视为监理人员变更，按第 6.5 条处理。

5.8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①因监理人原因，监理人要求终止合同，除不得接受未履行期监理费用和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未履行期费用的 20% 支付给委托人，作为违约赔偿金。②其它情况造成损失按直接经济损失中监理人应负责的比例计付。

5.9 监理人如果在项目监理工作中需另使用项目监理部印章的，需出具法定授权委托书，对受托人、受托范围、受托时间、受托权限作明确约定，并承担法定责任。

5.10 涉及到工程造价变动的事项，必须要有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并盖章。

6、违约责任

6.1 **工程建设单位**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6.2 甲方违约，造成工程建设单位损失的，按定点监理合同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6.3 在施工定点协议期内，乙方违反第 5 条规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或暂停施工监理定点单位资格。乙方还将被取消三年内参加委托人投资工程施工监理定点的投标资格。乙方违约造成工程建设单位损失的，应按定点施工监理合同规定赔偿损失。

6.4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及中标承诺，接受每次的项目委托，如有拒绝接受委托的，甲方可暂停或取消其施工监理定点资格。

6.5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还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7、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8、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9、其它

9.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9.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9.4 本协议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中标人信息表

甲方：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中标人信息表

中标人信息表按如下格式另行填写，今后委托项目均由定点联系人负责相关事宜，如有变更须书面来文。

定点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公司地址	

XXXXXXXX 工程施工监理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第一部分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一、委托人（即工程建设单位）委托监理人（即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计划投资（建安费）：

监理范围：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组织协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工程监理合同（含经审定的补充合同）；
2.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本合同标准条件；
5. 委托人的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通知和答疑等）；
6. 本工程监理投标书（含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经委托人审核认可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8.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经财政部门审定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监理人对委托人发出的工作指令应及时完成，在限期内未完成的，又无特殊原因，累计三次以上，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人员，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直至撤换监理人。监理人监理的标段由于进度慢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委托人有权下令撤换总监理工程师。

六、监理人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廉政责任书的规定，不得向承包人吃、拿、卡、要，不得接收承包人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礼物和任何报酬（包括各种名目的回扣、提成、津贴等），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更换监理人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七、监理人如果在项目监理工作中需另使用项目监理部印章的，需出具法定授权委托书，对受托人、受托范围、受托时间、受托权限作明确约定，并承担法定责任。

八、监理费

监理费下浮系数为___%，按施工中标价的 1% 计算出的基价乘以（1-下浮系数）计，合同总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1. 根据监理范围的工作内容，监理费组成比例为：质量控制工作监理费占全部监理费的 30%、安全文明控制工程监理费占全部监理费的 10%、进度控制工作监理费占全部监理费的 20%、投资控制工作监理费占全部监理费的 20%、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工作监理费占全部监理费的 20%。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所有报酬，按本合同规定汇入监理人指定的账户。

九、本合同自 20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监理施工服务期自 20 年 月 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优良）；保修责任阶段服务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至保修期满并督促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给相关管理部门为止。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不包括勘察阶段、设计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人须按开标所提交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相应的监理人员。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 ，注册号： 。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如须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变更，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资历须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历；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定期(次月 1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上月的监理工作。月报内应详细如实地阐述上月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绘制形象进度图，人员、机械、材料、设备的投入情况，资金使用和进度款拨付情况，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措施，及下步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等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费下浮系数为____%，按施工中标价的 1% 计算出的基价乘以（1-下浮系数）计，合同总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监理酬金包含施工全过程监理所发生的费用，不包含勘察阶段、设计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费用。

5.2.2 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本项目无预付款，监理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监理人在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按月施工进度同步支付监理费（监理费中期支付限额以施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乘以 1.0% 乘以（1-下浮系数）的 80%）进行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费结算应在工程施工结算结论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报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审核。监理费结算审定后，累计支付至监理费审定结算价的 95%；工程保修期满，监理人向委托人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监督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给相关管理部门后 28 天内，委托人将监理报酬余款全部付清。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由于施工承包人原因资料未及时整理和扫尾工作期过长而导致完工验收推迟，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延长，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另支付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情况造成施工工期延长都不增加监理费，同时监理人不得向

工程承包人索取监理报酬。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无偿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9.2 委托人在监理服务期满后 14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如有）。

9.3 在施工监理阶段，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相对稳定。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等必须严格按照委托方认可的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履行各自职责，完成委托的监理工作内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超过 3 人次，业主有权终止委托监理合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副本

（____分标）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函

致（招标人）：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通过下面的签署在此表示将响应贵方招标（采购）编号为 _____（编号）
的 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愿按以施工中标价的1%计算出的收费基价乘以（1-下浮系数B）报价完成此项目分标监理服务工作。此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含0.1%的平行抽检费）、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监理部）、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在投标有效期内和在合同结束之前，我方有义务遵守我方的投标承诺。

分标： _____

施工中标价（万元）	下浮系数 B
$0 < M < 10000$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之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监理 工作年限		
专业			注册证书号		
2018年至今完成的施工监理项目情况					
业 主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注：每个总监理工程师单列一表（提交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附：1、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2、毕业证书（复印件）

3、职称证书（复印件）

4、聘用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人其他资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 (4) 项目组织计划
- (5) 监理服务的承诺书
- (6) 公司概况简介

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

一 质疑函（格式）

一、被质疑人：

二、质疑环节：三、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质疑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四、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2.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_____

五、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_____

.....

六、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3.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年月日

说明：

- 说明：1. 根据质疑环节及内容填写“被质疑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等）、采购过程中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以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人名称；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人名称。
2. “质疑环节：”在下列内容中选一项填写：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执行程序）、采购过程（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采购过程（采购执行程序）、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3. 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 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年月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